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06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2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3 時 5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趙家賢議員 (同意缺席)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志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社區聯絡主任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高志雲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2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 2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歡迎辭

丁江浩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呈檯文件

2. 有兩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 (i) 全民運動日2017；以及
- (ii) 「藝育菁英」信件 —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2017」。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7 號)

4. 丁江浩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朱慧珊女士出席會議。廉署 蘇艷玲 女士介紹第 12/17 號文件。

5.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建議廉署於題述計劃內針對私人樓宇維修的圍標問題加強向公眾宣傳防貪的訊息。另外，他關注貴金屬場外買賣可能涉及的詐騙活動，並且擔心類似活動會延伸至東區，希望廉署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打擊有關非法活動；
- (b) 龔栢祥 委員關注有市民到廉署舉報時所面對舉證困難的問題。另外，就部分市民濫用廉署舉報機制，他建議署方訂定罰則杜絕誣告行為；
- (c) 黃建彬 委員表示大部分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成員均以義務性質處理大廈的維修相關問題，而他們亦沒有專業知識進行大廈維修的招標等工作，希望廉署能為他們提供更簡易的資料幫助他們處理當中涉及的複雜程序，尤其是圍標問題；
- (d) 古桂耀 委員建議廉署增強地區工作以支援地區需要，例如主動協助私人樓宇法團進行大廈維修的招標工作，以免當中出現圍標問題；
- (e) 王振星 委員讚賞廉署在地區的工作。他關注香港近年政府官員涉及的貪污事件，希望廉署繼續努力保持香港的廉潔，重建市民的信心；
- (f) 梁兆新 委員贊同廉署向年青人推廣誠信的重要性。他建議廉署加強對樓宇銷售從業員、保險及金融業工作者宣傳防貪的訊息。他詢問廉署近年在加強向公眾教育樓宇管理工作的成效，以及香港廉潔

指數水平為何；

- (g) 王志鍾 委員贊同題述計劃，並鼓勵廉署繼續向不同群組的市民宣傳防貪訊息，保持香港廉潔之都的美名；
- (h) 林心廉 委員表示東區屬舊區，很多私人樓宇的法團均要面對大廈維修所涉及的招標問題。他指有部分的法團成員反映即使已按指引進行招標工作，仍有被誣告貪污的情況，詢問廉署對相關情況的支援措施；
- (i) 黎志強 委員詢問廉署會否就大廈維修工程顧問或承辦商進行評級，並向私人樓宇法團提供有關名單以協助其進行大廈維修的招標工作；以及
- (j) 丁江浩 主席讚賞廉署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全面地支援地區的防貪工作。他詢問廉署會否為《廉政先鋒》(備註:即《廉政行動》)開拍續集。他又詢問廉署可否就過往被檢控的大廈維修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資料成立資料庫供市民查閱。

6. 廉署 蘇艷玲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關注私人樓宇維修所涉及的圍標問題，因此，在防貪教育多面，署方會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介紹樓宇管理的防貪建議及預防圍標的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針對市民對樓宇管理及維修和圍標事件的關注，署方近年先後推出三本與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及維修有關的防貪實務指南，建議法團採取各種有效的防貪措施，當中包括於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進行公開招標及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等，都可減少樓宇維修中涉及貪污和圍標的機會。有關指南及防貪教育短片亦已上載署方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署方亦透過社關處的「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執法方面，署方設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關於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貪污案件，並於 2015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 9 人的專案小組，集中調查當中可能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此外，由於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活動性質隱密，並牽涉合謀行為，署方特別制訂一套雙管齊下的策略，藉以取得最佳的執法成效。除了採用調查、搜證，繼

而提出檢控的傳統辦案手法，廉署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務求及早堵截潛在的貪污及圍標活動，以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合約所涉貪污風險的警覺性。署方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專業團體，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市區重建局等保持合作，為法團及業主提供協助；

- (b) 就議員提到署方會否提供有關顧問公司或承辦商的「黑名單」，一般而言，任何署方案件在進行拘捕或檢控後，相關內容會在署方的新聞公佈中發放。署方並沒有保存任何「黑名單」，亦不會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
- (c) 署方鼓勵市民挺身舉報貪污，同時亦讓市民知道不可以用誣告手段打擊其他人士。市民若懷疑有貪污事件，應向署方舉報，署方一定會不偏不倚地作出調查。但若任何人蓄意作出虛假投訴，誤導署方人員，此舉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13 B 條；
- (d) 署方亦關注國際性的財務貪污個案，並於本年五月舉辦名為「嚴打貪腐，切斷財源」的國際財務調查研討會。署方與來自本地及海外多個地方的反貪機關、執法及監察組織、司法部門、國際組織和法律專業界別的專家就財務調查和資產返還進行交流，加強國際反貪及財務管治的協作；以及
- (e) 署方透過舉辦不同的地區活動，包括參觀廉署及會晤市民茶聚等接觸市民，藉以增加署方的透明度，鞏固大眾對反貪工作的支持。署方亦關注近年有關政府高級官員的事件以至署方內部所發生的人事調動所引起署方前線同事的士氣問題，廉署管理層會繼續加強與職員保持溝通，鼓勵同事繼續堅守崗位，同心協力，做好肅貪倡廉的工作。有關香港的廉潔指數提問，參考一些國際機構所進行的調查，其中「傳統基金會」所發表的《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指出香港連續第 23 年獲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並報告指香港「對貪污賄賂容忍度低，政府運作透明度高，鞏固政府誠信」。而「透明國際」所公布《2016 年清廉指數》，香港的排名由 2015 年的第 18 位上升三位至第 15 位。此外，根據 2016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極低，而絕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顯示廉署在市民的支持下，肅貪倡廉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署方會繼續緊守崗位打擊貪污。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東區區議會成為廉署東區倡廉活動 2017/18 的支

持機構，以及讓部門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I.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7 號)

8. 丁江浩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和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高志雲先生出席會議。社署 薛詠蓮 女士介紹第 13/17 號文件。

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指東區不乏獨居於私人樓宇的長者，認為社會對於他們的支援略有不足，詢問社署的外展工作會否接觸此類獨居長者，以及有否發展鄰舍互助的計劃；
- (b) 王國興 委員促請社署協助盡快落成小西灣綜合大樓二期，為社區提供健康福利的硬件配套；
- (c) 古桂耀 委員希望社署加強對社區少數族裔和情緒病患者的支援；
- (d) 張國昌 委員指香港自殺問題不容忽視，希望社署在題述計劃中加入防止自殺措施的方案；
- (e) 麥德正 委員指香港的長者宿位嚴重不足，希望社署加快推動興建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他詢問社署在東區物色處所提供長者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計劃詳情；
- (f) 黎志強 委員詢問社署如何為隱蔽長者提供適切支援。他又關注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費用的情況。他希望社署協助已離婚或分居並居住於公屋的婦女申請公屋單位。他又建議社署設立獎勵計劃獎勵工作表現優良的員工，以提高員工士氣；
- (g) 顏尊廉 委員表示私人安老院舍的質素參差，而政府的安老院舍的宿位不足，詢問社署的監管機制為何；
- (h) 吳清清 委員詢問社署對私人老人院舍的巡查數字，以及對獨居長者的支援服務；

負責者

- (i) 鄭志成 委員希望社署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和獨居長期病患長者的支援；
 - (j) 楊斯竣 委員表示很多長者或家庭在面對困難時不懂得尋求社署或其他社福機構協助，建議社署加強向市民宣傳部門所提供的社福服務。他又希望社署加強對隱蔽長者的支援。另外，他建議社署在青少年的工作上加入生涯規劃的元素；
 - (k) 趙資強 委員希望社署加強對獨居長者的支援，以及提供在辦公時間以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的渠道；
 - (l) 梁兆新 委員關注長者日間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希望社署增加對智障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照顧人士的支援，例如加強相關外展工作；
 - (m) 徐子見 委員希望社署加強區內托兒服務，以及對單親家庭、弱勢社群、少數族裔和綜援人士的支援；
 - (n) 林心廉 委員詢問社署對自殺個案的家庭及相關受影響市民有何支援；
 - (o) 王志鍾 委員希望社署深化對精神病患者和長者的支援，以及加強向社區宣傳社署所提供的社福服務，讓市民在有需要時能夠得到適切幫助；以及
 - (p) 龔栢祥 委員表示部分私人長者院舍濫用社署的資源，以致政府的資源未能落入真正有需要人士手上，希望部門加強相關監管。
10. 社署 薛詠蓮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透過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定期更新獨居長者的名單，並且提供外展探訪服務，以照顧區內包括居住於私人屋苑的獨居長者，署方亦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照顧獨居長者日常生活所需。署方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有需要幫助的獨居長者資料，以更新獨居長者名單、定期探訪跟進及提供適切服務；
 - (b) 署方一直透過區內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中心除提供個案及小

組工作外，亦會提供外展探訪服務。外展探訪隊成員亦包括社工和醫護人員，以便進行精神評估。另外，署方會透過推行「朋輩服務先導計劃」，加強照顧和支援受精神病及情緒困擾人士及其家庭；

- (c) 署方一直積極向市民宣傳不同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署方亦樂意安排簡介或轉介服務；
- (d) 署方已於今年成立牌照及規管科，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策略和巡查工作，亦會加強相關的檢控工作。牌照及規管科亦會檢視及更新殘疾人士院舍和私營安老院舍的實務守則。另外，署方會定期為院舍職員提供培訓和其他地區支援，以改善其服務質素。署方已透過長者資訊網向公眾提供過去 24 個月被定罪私營院舍紀錄，方便市民參閱；
- (e) 署方會繼續跟進小西灣綜合大樓二期和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並積極與各部門連繫，物色合適處所設置社福設施；
- (f) 東區現時有 16 間幼兒中心提供暫託服務，部門亦提供延長託兒服務的時間。署方亦透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社區保姆服務，以及將會分階段增加寄養服務的名額；
- (g) 署方一直關注少數族裔的需要，現時港島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少數族裔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支援；
- (h) 署方會向衛生署反映委員對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懷疑有私家醫生濫收費用的意見；
- (i) 署方會向分居或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婦女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包括提供暫住的居所；以及
- (j) 署方關注社會人士自殺，尤其是青少年自殺的問題，並會透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年熱線服務、綜合家庭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和地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等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亦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設立熱線，幫助有自殺傾向人士和其家庭。

11. 丁江浩 主席請社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IV. 關注大廈天台的無線發射台對生活的影響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7 號)

12. 丁江浩 主席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² 鍾曉樺醫生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下稱通訊辦)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² 馮志雄先生出席會議。古桂耀 委員介紹第 14/17 號文件。

13.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不滿通訊辦未有提供東區各區大廈的電波數據，又未有就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下稱營辦商)所設置的無線電基站進行獨立的評估以測量其輻射安全水平。他表示曾經向通訊辦反映市民對無線電基站的查詢但卻不受理；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全港有多個屋邨均在天台位置安裝了無線電基站，但屋邨的居民並沒有機會因懷疑受電波的影響而申請調遷，認為此安排並不公平。他詢問部門代表若居所面向多個無線電基站會有何感受；
- (c) 張國昌 委員詢問衛生署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和情緒的影響。他認為衛生署在文件所列出的研究結果未有切實回應無線電基站可能會對市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 (d) 麥德正 委員認為衛生署將射頻電磁場與石棉和二手煙等作比較，未有切實回應市民對無線電基站所帶來的影響的憂慮，希望衛生署能夠具體地回應文件的提問；
- (e) 黎志強 委員詢問無線電基站在各區的分佈、部門對無線電基站進行獨立評估的資料，以及部門如何補償因居住在無線電基站附近而情緒或心理受影響的市民。他建議衛生署就無線電基站對市民健康狀況的影響進行研究；
- (f) 王振星 委員建議通訊辦在審批無線電基站的位置時將附近居民的意見列入考慮準則之內；以及
- (g) 丁江浩 主席詢問無線電基站的定義，以及建議通訊辦要求營辦商將無線電基站的測量報告提交大廈法團供參考。他指不同報告就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有不同見解，詢問衛生署其報告的可信性。

14. 衛生署 鍾曉樺 醫生和通訊辦 馮志雄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通訊辦

- (a) 通訊辦在審批有關無線電基站申請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b) 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安排實地測量。過往三年，通訊辦就市民對無線電基站的查詢進行了超過八百次輻射水平的測量，以及主動對超過三千多個已獲准使用的基站抽查，當中並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以及
- (c) 無線電基站是指在不同無線電頻段提供通訊服務的發射器。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諮詢衛生署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如有需要可向通訊辦要求安排實地測量及索取有關的測量報告。

衛生署

- (d) 現階段未有證據顯示暴露於環境中射頻磁場會增加患癌風險。署方會繼續審視相關資料，並向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意見。

- 通訊事務管理局/
衛生署
15. 丁江浩 主席請通訊辦補交東區各大廈無線電基站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 通訊辦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轉交各委員。)

V.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7 至 17/17 號)

(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6. 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15/17 和 16/17 號文件。

17.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ii)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8.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17/17 號文件。

19.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的撥款申請。

V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7 至 20/17 號)

(i) 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0.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18/17 號文件。

21.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22.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19/17 號文件。

23.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4.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20/17 號文件。

25.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7 號)

(i)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26.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負責者

27. 徐子見 委員指出未能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同時未能受惠於關愛基金所推出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金額亦未能回應長者對牙科保健的需要，希望政府積極研究擴展長者牙科津貼的涵蓋範圍。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2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3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7

31. 委員會同意支持活動，並讓主辦單位在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為支持機構。

(ii)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

32. 委員會同意支持活動，並讓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i)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33. 委員會通過接受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提供的 250,000 元撥款，以及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提交申請，並交由「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跟進。

負責者

IX. 下次會議日期

3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